

113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
南臺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 南臺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 112 年度特殊教育方案經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備有會議紀錄。 2. 特殊教育方案依規定載明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之 8 項內容。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 102 年行政會議中通過「南臺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其委員包括處室一級主管、各學院教師、特殊教育生、家長及社會人士等代表，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2. 112 年於 5 月 31 日及 11 月 9 日召開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單等資料。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 36 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 18 小時(3分)	1. 資源教室現有 5 位輔導人員及 1 位職涯輔導人力，專職辦理特殊教育工作，備有工作職掌表。 2. 由學務長綜理全校特殊教育工作、諮商輔導組長負責資源教室行政業務管理與督導。 112 年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5 人及職涯輔導人員 1 人，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均達 36 小時以上，研習比率達 100%。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透過學雜費減免、特殊教育通報網與教師轉介學習困難者等管道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學生。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學校依規定時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訂有「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並於第6條載明如遇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2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委員，符合法規規定。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111學年度第2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共229名，112學年度第1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共245名，資料顯示111學年度第2學期針對194名學生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112學年度第1學期針對213名學生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經與學校於書面審查會議時確認： 1. 111學年度第2學期含休學及在學人數共229名，其中休學36名，在學193名，針對194名學生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 2. 112學年度第1學期含休學及在學人數共245名，其中休學42名，在學203名，針對213名學生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 3. 召開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包含新鑑定學生、學期中或學期末才休學的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已於學期初召開完畢。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4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宜再檢視學生能力現況、需求評估、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間適性調整與規劃一致性問題，並做滾動式修正。 2. 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需依時依規調整，尤其若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 3. 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內容設定多偏勾選式支持服務，在「策略」部分之內容建議加強；「考試評量項目」建議依「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修改項目名稱為「考試服務項目」，內容涵蓋法定「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4. 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為法定項目，建議列為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而不宜僅在畢業前一年方呈現相關轉銜服務內容，或以會議紀錄取代，附件 2-1-2-1 之個別化支持計畫「參、轉銜輔導」宜同步依規修正為「參、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之規定，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且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 分)	依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學生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建議個別化支持計畫表格、項目名稱與會議簽到表之名稱均須依規定修正。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原提供資料未檢附計畫書、活動海報及簽到表。書面審查會議時學校已補齊相關資料，符合書審指標。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學校提供之考試服務包括：延長考試時間、考試用具調整及 Open Book、另製試卷與口頭報告等。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源教室輔導員透過口頭與各種通訊軟體等方式，提醒及協助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 2. 統計與分析領取教育部獎補助金學生之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就讀科系所及班級排名。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視覺障礙與聽覺障礙學生申請所需要的教育輔具。 2. 提供學生助理人員，協助有需要的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的學習與生活。 3. 學校於學期初辦理學生助理人員職前講習會。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學校於每學期末召開期末座談會，以瞭解每位接受服務學生運用服務情形。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邀請臺南市勞工局、勞動部就業中心與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人員出席轉銜會議，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2. 學校於 112 年 5 月 3 日召開當年度身心障礙畢業學生之轉銜會議，與規定召開時間不符。 3. 抽閱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發現部分學生的轉銜計畫較少評估其未來就業之實際需求，亦有部分學生的個別化支持計畫中沒有轉銜計畫。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完整填報畢業學生轉銜追蹤資料。 2. 學校設計畢業追蹤輔導紀錄摘要，並建立畢業後 3 個月及 6 個月之追蹤紀錄。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 10%以上之自籌款(3分)	學校編列「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其中輔導人員費用之自籌款達 19.63%。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1. 學校按月支付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薪資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並提撥 6%勞退基金。 2. 學校依據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學歷支薪，每年度進行工作績效考核，並配合教育部規定辦理薪資調整。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1.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經費執行率為 99.31%。 2. 112 年度成果報告包括各經費項目運用及執行情形，但缺少成效分析。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及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資源教室有專屬空間，並有必要之辦公、教學與學生休閒所需之設備。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1. 學校訂有「南臺科技大學資源教室圖書及設備器材借用規則」，並詳細紀錄借用情形。 2. 每學期調查身心障礙學生對器材設備及管理之滿意度，112 年度滿意度達 93%以上。 3. 針對學生反映缺少筆電及電腦位置不足之問題，學校為符合特殊教育學生需求，於 113 年度規劃增購筆電 2 台，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 學校及資源教室網站皆提供校園無障礙設施及通路地圖，標示無障礙室外通路與電梯位置。 2. 學校網站首頁無障礙標章之連結已失效。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1. 已訂定 113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內含 112~116 年度長期計畫。 2. 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填報正常且 112 年度有更新資料。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一)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工作目標執行成效(12%)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及目標執行成效(1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檢視項目：包括預算編列及管制專帳設置、經費核銷流程、原始憑證保管皆依相關規定辦理(8%)	預算編列、管制專帳設置、原始憑證保管(8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始憑證應專冊裝訂，依計畫及科目分別整理彙訂成冊。 2. 補助款除應依照「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處理帳務外，並應設置「教育部補助款收支明細帳」（以下簡稱專帳）。專帳應有傳票日期（序時）、傳票號碼、會計科目、預算編號、預算計畫名稱、(帳載)摘要、收入、支出、餘額或累計金額等欄位。 3. 配合款應於學校經費內開支列帳，不得納入專帳，惟兩者間應能相互勾稽，以利查核。（108年度書面審查之建議改進事項已說明）。 4. 佐證資料 1-1-1-03 為預算執行管控暨會計作業所使用之系統，非所謂專帳，亦非正式傳票樣張(佐證資料 1-2-1 亦如是)。 5. 佐證資料 1-2-1-03 表格為內部統計表，無法顯示原始憑證保管情形。 6. 佐證資料 1-2-1-04 結案電子檔儲存網路空間，無法顯示學輔經費一案一卷宗。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7. 經費核銷流程建議提供內部作業程序說明，如核銷作業流程之 SOP 之依據、申請單位申請作業、各相關單位主管核銷作業、會計室之審核作業等說明)。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 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 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p>1.訂定校內就學獎補助辦法及廣為宣導(如上網或公告或導師轉達...等)以供校內同學申請(1分)</p> <p>2.各校由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額度部分及其他相關就學補(輔)助措施,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確實執行(1分)</p>	<p>學校符合書審指標。</p> <p>1. 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成效表顯示提撥學雜費3%以上的額度，建議助學金之比例亦能持續努力維持70%以上。</p> <p>2. 佐證資料 1-3-2-02 提撥百分之三學雜費或百分之二學校總收入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成效表內之數字有誤，如前年度累計未執行數額應為正數或0、合計全學年度可支用數應為正數、獎助學金支出各明細之合計數應符合助學指標檢視表中說明之定義。</p> <p>3. 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成效表、獎助學金總分類帳、校內外獎助學金執行經費與人數明細表等每項數字，須能與報教育部決算報表相互勾稽。</p> <p>4. 報教育部決算書(111學年度)獎助學金支出為137,571,291元，(獎85,204,700元：+助52,366,591元)。</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p>獎－政府：4,039,194 元 ＋助－政府：3,177,000 元＝7,216,194 元 獎－民間：6,287,400 元 ＋助－民間：12,766,000 元＝19,053,400 元 獎－學校：74,878,106 元 ＋助－學校：36,423,591 元＝111,301,697 元</p> <p>5. (1)可參考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執行成效及提撥 3%學雜費或 2%學校總收入辦理學生就學補助金。 (2)可參考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學校送審表件中的學雜費收費基本調查表表(一)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學生獎助學金支出與學雜費收入經費分析表中明確定義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各項獎助學金（決算書計算公式：學生獎助學金＝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3)表(三)助學指標檢視表中說明，私立學校，學校總收入應提撥 2%以上，作為學生獎助學金，其中助學金不得低於提撥數 70%。</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上開經費歷年來「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所累積剩餘款用途，存放專戶中，以移做後續年度繼續使用(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且未移作他用，亦不得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金額度(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5.其他有關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執行成效(1分)	1. 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成效表顯示提撥學雜費3%以上的額度，建議助學金之比例亦能持續努力維持70%以上。 2. 獎助學金發放總數已達學雜費收入之 9.06%，但助學金比重僅占 38%，宜再提高。(前次 108 年度書面審查已列為建議改進事項)。
	(四)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狀況(含購置學生社團所需器材或設備)(5%)	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校務發展經費提撥一定比率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成效(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器材或設備)(5分)	1. 依「教育部獎勵校務發展要點修正規定中的補助經費使用原則」提撥經費各 2.0%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其中之資本門用於購置學生社團所需之器材設備。 2. 112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之資本門為 1,500,000 元，經常門為 1,499,100 元(不含自籌款)，與佐證資料 1-4-1-03「112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執行成效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p>表」無法勾稽。</p> <p>3. 佐證資料 1-4-1-04 財產清單之資本門與經常門混雜，未依會計科目別及會計序時原則排序，難以勾稽。</p> <p>4. 佐證資料 1-4-1-06「財產保存狀況範例」，所屬年度非 112 年度，且經費來源是學校經費，非屬此次書審範疇。</p>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一)願景 1：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8%)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8 分)	<p>1.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p> <p>2. 資料分存不同檔案，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之「吉刻反毒就靠他」，活動結案 5,300 元為例，內容僅 1 頁，係經費憑證，資料分散儲存難以呈現全貌。</p>
	(二)願景 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1.營造安全校園生活(2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促進與維護健康(2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促進和諧關係(2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4.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2分)	佐證資料彙整邏輯有待改進。
	(三)願景 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1.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願景 4：提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1.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建立e化之學務輔導工作(2分)	學校所提資料較簡略。
		4.落實評鑑制度及提升工作效能(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12%)	特色(12%)	工作目標、策略、成效(12分)	學校以安心向學、社團經營及永續關懷做為學務特色，均有明確工作目標、策略與具體成效。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一)目標與組織(4%)	1.工作目標符合學務年度計畫與相關法令，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2分)	僅提供校務發展計畫之質量化指標，並說明依計畫經費滾動式調整，惟未提供會議紀錄作為佐證。
		2.健全的組織架構並設有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資源投入(6%)	1.人力員額有合理的配置並提供研習機會(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經費的動支依適當科目簽核與結報及經費核撥合宜(2分)	學校大致符合書審指標，惟會議出席委員代理比率偏高。
		3.擁有足夠且適當的軟硬體設備及空間，以符合學生的學習及發展需求(2分)	學校提供空間照片、設備清單及建置學務相關系統之佐證資料，惟未提供空間管理辦法或相關設備使用(借用)紀錄。
(三)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1.有明確的工作職掌表、工作手冊或標準作業流程以落實學務相關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依工作目標邀合適成員依相關法令訂定、修正各種學生事務規章制度且公告及宣導全校師生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務工作成果(4%)	1.年度學務工作相關方案活動計畫有完整紀錄和檔案及傳承移交辦法;且有相關網頁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呈現具體學務工作成果(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具有特色的學務方案是為他校典範且積極與他校分享(2分)	學校大致符合書審指標，建議學務處更積極與他校交流，分享學務特色。
	(五)自我改進機制(8%)	1.統計分析工作成果以適當的評估/評量方式檢查工作目標的達成情況，且將結果公開運用，同時廣納參與者的意見(2分)	辦理活動大致都有回饋成效等資料，建議將參與或執行者之建議事項列為於下年度活動規劃之參考。
		2.定期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以符合願景目標(2分)	學校大致符合書審指標，惟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仍待加強。宜邀請校外學者專家針對學務各組工作進行自我評鑑。
		3.最近 1 次查核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案 業務查核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壹、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要點

貳、查核表

一、學校原有專職學輔人力

◆係指由學校自行出資進用者，「非」遞補人力，亦「非」其他補助經費者。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學校原有之專/全職學輔人力至少應有人數： <u>26</u>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外，以約聘、約僱或契僱等方式進用全職人員。 ●此為學校應盡之本分，教育部補助遞補人力經費係為強化學校學輔人力。學校不可減少自費之原有學輔人力，而又申請補助經費遞補人力，將無從達成強化之目的。 ●人數、姓名 ●工作職掌表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二、各類遞補人力

◆係指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補助經費所進用之人力。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			
1.具備教育部校安培訓合格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處理校園安全情形（值勤紀錄簿...等） ●依要點三（六）6.有關值勤規定辦理。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心理師			
1.具備心理師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 (*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 (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 (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 (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宿舍與生活輔導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 (*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 (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 (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 (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 (*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 (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 (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 (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 (*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 (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 (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 (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社工師			
1.具備社工師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 (*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 (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 (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 (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 (*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 (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 (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 (以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三、遞補人力之經費事宜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1.教育部補助款： 僅支用於「薪資」 及「年終獎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僅可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 	符合	
2.教育部補助款： 每人支用「金額」 未超過50萬元或65 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每位遞補人力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0萬元為限。但具證照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每位補助金額以新臺幣65萬元為限。 	符合	
3.學校自籌款：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 足部分，或其他需 用各類費用，由學 校自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超過50萬元或65萬元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例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值勤費、其他津貼等），由學校自籌。 	符合	
4.依照遞補人力之 實際進用期間、證 照及相關規定等核 實支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符合	
5.本案計畫、預算 執行及經費使用情 形等相關資料，學 校專案專卷妥為保 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備妥原始憑證佐證資料留校備查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預算流用變更之校內流程、提供會計專帳及說明、補助款及配合款之動支及經費核銷之校內流程、墊付款機制、原始憑證專冊裝訂，以及如何整理彙訂及保管。 	符合	

四、遞補人力之人事事宜

◆如：敘薪、考評、差勤或福利...等。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1.訂有相關規定， 或有參照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否訂定薪資標準、考核及獎勵機制...等，或提供參照標準。 ●請學校提供相關規定或另為說明。 	優良	
2.按時支付人員之 薪資、勞健保雇主 負擔費用，勞退基 金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遞補人力之雇主為學校，學校係向教育部申請部分經費補助，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教育部尚未核定補助前，學校已進用或續聘遞補人力者，應按時給付其薪資等酬勞，不得因教育部尚未核定補助而不予給付或遲延給付。 	優良	
3.安排或鼓勵業務 相關之研習進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或人員提供佐證資料（研習相關參與證明，如：研習證明或簽到資料等。） 	優良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4%)	1.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宜依「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相關規定。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一、二級主管性別比例落差仍大，宜改善。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惟學校之校務發展委員會與環境安全委員會之性別比例落差大，宜改善。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4%)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惟緊急求救鈴之配置圖均標示於女廁及無障礙廁所，建議男廁亦應增設。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學校自我檢核說明陳述目前無學生提出需求，佐證資料僅呈現諮商輔導組辦公室之空間；建議學校仍應預為準備，以利狀況出現時，可以即時提供協助。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學校提供之 20 門課程，僅 1 門為性別平等課程，其餘為「性別平等融滲課程」，建議仍宜積極開設。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內容，並達成一定參訓比率(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已訂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與研究之獎勵要點，建議宜提供獲獎案例。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1. 學校提供獎勵要點，亦有會議紀錄，有提列開設性別平等意識教學評量前 10 名教師，每名頒發獎金 1,000 元，惟未檢附名單。 2. 未針對「成立性別相關教學單位或研究中心」提供說明。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學校提供職工進修訓練實施要點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與研究獎勵要點，自我檢核說明亦提及提供公差假並補助差旅費等，惟未呈現獎勵或補助之案例。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多元平等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4%)	學校首長、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1 分)	首長未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未達 90%。
		學校教師、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1 分)	教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未達 90%。
		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以上專門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辦理之教育訓練，內容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2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18%)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5 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8 分)	學校僅提供空間改善之說明，未呈現防治教育宣導活動規劃之相關資料。
		2.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5 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7 分)	防治規定僅放置於學務處諮商輔導組項下，能見度不高，待改善。
		3.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4.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5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4分)	未具體列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宣導活動的主題、內容及講師。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1. 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議題應以性別平等教育為主,而非宣導性質。 2. 教職員個別受邀擔任講師,因學校非主辦或協辦單位,與本項書審指標不符。
		2.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1. 學校未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 2. 建議將性別平等宣導資料置於學校網站首頁,俾利檢視。